

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年处理污泥 30 万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2 日，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在蕉岭县组织召开了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年处理污泥 30 万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本次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梅州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蕉岭县环境保护局及特邀专家 3 名，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对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看了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蕉岭县广福镇乐干村背湖坑（东经 116°11'31"，北纬 24°50'47"）。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7000m²，建筑面积 4340m²。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分期建设，现已建成年处理污泥 30 万吨生产线，对河道污泥、污水处理厂压滤污泥、市政管网清淤污泥进行干化处理。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厂房、办公楼、宿舍及配套的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等。项目年处理 100 万吨其他废渣（包括矿山淤泥、煤矸石、粉煤灰、建筑余泥、锅炉炉渣和其他工业废渣等）生产线尚未建成。经干化后的污泥进入蕉岭县广福镇乐干煤矸石环保机砖厂及蕉岭县文福镇兰

明煤矸石环保砖厂，按比例进行制砖。

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一般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取得了蕉岭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蕉环审[2018]60 号)。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原设计 3 座干燥温室，在建设过程中从砖厂余热利用、太阳能资源合理性考虑，干燥温室建设长度和宽度都略有加长，现建成 2 座互通式干燥温室，配套一套生物除臭装置，其污泥处理能力可达 30 万吨/年。干湿料分开储存，并在污泥储存坑增设一台生物除臭装置，对湿污泥储存臭气进行收集处理。经核查，本项目在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等方面均未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以及预洗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生物除臭塔预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湿污泥储存和烘干过程中产生的臭气经生物除臭塔除臭处理后排放；循环使用后的烟气（砖厂窑温余热烟气）经管道引回至蕉岭县广福镇乐干煤矸石环保机砖厂隧道窑经“钠碱双碱法脱硫除尘”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鼓风机、污泥泵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厂内污泥运输车辆、原料装卸噪声等，其噪声声级从 65~100dB (A)

不等，各设备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物除臭塔产生的废填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试运行期间尚未有废填料产生。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生物除臭塔预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湿污泥储存和烘干过程中产生的臭气经生物除臭塔除臭处理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后经15米高空排放口排放；循环使用后的烟气（砖厂窑温余热烟气）经管道引回至蕉岭县广福镇乐干煤矸石环保机砖厂隧道窑经“钠碱双碱法脱硫除尘”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3、噪声

各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项目各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现暂无废填料产生。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年处理污泥30万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及使用。项目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结合《关于加快烧结砖瓦行业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7]279号），利用河道污泥、污水处理厂压滤污泥、市政管网清淤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替代部分煤矸石按比例进行制砖是可行的。经过干化的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属蕉岭县广福镇乐干煤矸石环保机砖厂和蕉岭县文福镇兰明煤矸石环保砖厂原辅材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一部分，并代替其原辅材料中部分的煤矸石，按比例进行制砖，经检测对砖厂隧道窑废气污染物排放无明显影响。砖厂窑炉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及氟化物等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9620-2013）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人工干燥及焙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不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在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等方面均未涉及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本次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完善，验收结论合理。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固体废物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年处理污泥30万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验收标准规范要求，该项目可通过本次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经蕉岭县环保局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本期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可同意通过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二) 专家建议和要求

(1) 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运行期定期进行监测，及时掌握污染物的变化情况；

(2) 完善污泥的进出台账记录，做好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3) 年处理工业废渣 100 万吨项目整体建成投产后应重新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

2019 年 11 月 2 日

验收检查组成员：

李如东 廖剑红 范火乃 范志斌
何浩 平志明 曾祥